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重整计划》并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方式履行原大股东让渡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目前,公司共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目前,新增鼎泰公司持有股份6,940,23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泰公司将合计让渡公司股份约9,570,8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4、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54%下降至13.27%,且后续可能因其自身重整或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份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权益变动背景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及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贾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98,566,5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泰”)有条件受让;2、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26,272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1,62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5%。累计质押股份为7,016,6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涉及的标的,冻结状态已经解除,让渡的50%股份已过户至新增鼎泰,新增鼎泰拥有该部分股份的完全所有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6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其中:被冻结股份262,791,7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4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2、新增鼎泰受让上述让渡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皇岗村广银大厦1718-06	
权益变动开始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变动方式	定向增发	
变动日期	2021年6月-10	
股份种类	A股	
增减股数(股)	363,129,642	
增持比例(%)	13.27	

注:1、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且后续还可能因其自身重整或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份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26,272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1,62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5%。累计质押股份为7,016,6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涉及的标的,冻结状态已经解除,让渡的50%股份已过户至新增鼎泰,新增鼎泰拥有该部分股份的完全所有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6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其中:被冻结股份262,791,7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4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2、新增鼎泰受让上述让渡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增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td>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800号</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800号	
权益变动开始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变动方式	定向增发	
变动日期	2021年6月-10	
股份种类	A股	
增减股数(股)	363,129,642	
增持比例(%)	13.27	

注:1、截至目前,新增鼎泰持有股份9,402,23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泰公司将合计让渡股份约9,570,8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2、新增鼎泰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在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公司管理人、新增鼎泰公司及各方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推动让渡先生让渡50%股份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重整计划》并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方式履行原大股东让渡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目前,公司共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目前,新增鼎泰持有股份9,402,23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泰公司将合计让渡股份约9,570,8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2、新增鼎泰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在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公司管理人、新增鼎泰公司及各方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推动让渡先生让渡50%股份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9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成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股东王成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成盛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日	4.41	3,800,000	1.2136
		2021年6月10日	4.40	500,000	0.1596
		2021年6月17日	4.88	1,300,000	0.4189
		2021年6月18日	4.06	1,000,000	0.3189
		2021年6月19日	4.06	800,000	0.2510
		2021年6月11日	5.03	6,200,000	0.0918
		合计		7,400,200	2.326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合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原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原股本比例(%)
王成盛	合计持有股份	23,080,616	7.3620	16,474,41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0,616	7.3620	16,474,41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王成盛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规范、监管违规处罚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成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成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成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002357  
信息披露人姓名:王成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股票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在本报告书以外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富临运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成盛

本次权益变动:指王成盛先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累计持有富临运业股份的数量及减持情况,减持期间减持2,326,232股,占原股本比例2.3261%。

本报告书:指本报告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成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524251952\*\*\*\*15011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飞马国际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申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履行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661,232,747股,转增股票1,008,362,389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泰”)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630,317,247股(其中:新增鼎泰公司拥有287,15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

2、新增鼎泰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协议》的约定投资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保留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xiaofa.taobao.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完成,标的物相关手续齐备”。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管理人《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正取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方案确认标准暂不适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并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清算过程中,其中事项已基本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持有飞马国际让渡50%股份后继续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新增鼎泰公司有条件受让。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泰公司》,详见与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管理人、新增鼎泰公司及各方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推动让渡先生让渡50%股份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泰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治理稳定,新增鼎泰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在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目前管理人、新增鼎泰公司以及各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资产、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会议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5%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在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吸引有意向的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案《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并于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变更交割于2021年6月10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对提交的重整计划进行了接受,飞马投资管理人对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提交变更交割,但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作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2021年6月27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任务的披露》。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管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的阶段,如公司重整计划未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公司将持续发展,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经营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版)第14.1.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及时后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程序后及时将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重整计划》的履行进展,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持有飞马国际让渡50%股份后继续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新增鼎泰公司有条件受让。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泰公司》,详见与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管理人、新增鼎泰公司及各方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推动让渡先生让渡50%股份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成盛先生根据自身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王成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王成盛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25%。减持后王成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74,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盛	合计持有股份	23,080,616	7.3620%	16,474,41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0,616	7.3620%	16,474,41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剩余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盛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日	4.41	3,800,000	19,280,616	6.15033%
		2021年6月3日	4.40	500,000	18,780,616	5.90004%
		2021年6月7日	4.88	1,300,000	17,480,616	5.26715%
		2021年6月8日	4.06	1,000,000	16,480,616	5.20730%
		2021年6月9日	4.06	800,000	15,680,616	5.00173%
		2021年6月11日	5.03	6,200,000	15,674,416	4.9999%

四、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增质押担保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富临运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成盛

本次权益变动:指王成盛先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累计持有富临运业股份的数量及减持情况,减持期间减持2,326,232股,占原股本比例2.3261%。

本报告书:指本报告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成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524251952\*\*\*\*15011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成盛先生根据自身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王成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王成盛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25%。减持后王成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74,416股,占公司